

# 路加福音

## 第十五章

# 失羊, 失錢, 浪子的比喻

## 比喻的背景 (15:1 – 2)

<sup>1</sup> 眾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，要聽他講道。

<sup>2</sup> 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：「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

**稅吏和罪人 vs. 法利賽人和文士**  
**聽他講道 vs. 私下議論**

## 失羊的比喻 (15:3-7)

<sup>3</sup> 耶穌就用比喻說：<sup>4</sup> 「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著呢？<sup>5</sup> 找著了，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裡，<sup>6</sup> 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』<sup>7</sup> 我告訴你們：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。」

(馬太18:12-14) <sup>12</sup> 「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，一隻走迷了路，你們的意思如何？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，往山裡去找那隻迷路的羊嗎？<sup>13</sup> 若是找著了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他為這一隻羊歡喜，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。<sup>14</sup> 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，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。」

## 失錢的比喻 (15:8-10)

<sup>8</sup> 「或是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地找，直到找著嗎？<sup>9</sup> 找著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』  
<sup>10</sup> 我告訴你們：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」

### 為什麼重覆講失錢的比喻？

# 浪子的比喻 (15:11-32)

<sup>11</sup> 耶穌又說：「**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** <sup>12</sup> 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』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  
<sup>13</sup> 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裡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<sup>14</sup>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<sup>15</sup> 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，那人打發他到田裡去放豬。<sup>16</sup>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<sup>17</sup> 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嗎？<sup>18</sup> 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：「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。  
<sup>19</sup> 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做一個雇工吧！」』

## 浪子的比喻 (15:11-32)

<sup>20</sup> 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裡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<sup>21</sup> 兒子說：『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。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<sup>22</sup> 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：『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<sup>23</sup>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！<sup>24</sup> **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**』他們就快樂起來。

### 為什麼是“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”？

## 浪子的比喻 (15:11-32)

<sup>25</sup> 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裡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<sup>26</sup> 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什麼事。<sup>27</sup> 僕人說：『你兄弟來了，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』<sup>28</sup> 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。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<sup>29</sup> 他對父親說：『我服侍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<sup>30</sup>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！』<sup>31</sup> 父親對他說：『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。<sup>32</sup> 只是你這個兄弟是**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**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』』

# 失羊, 失錢, 浪子的比喻

1. 這三個比喻有什麼共通點? 又有何不同?
2. 如果本章在第二十四節結束, 對耶穌的教導會有何不同的認知?